

◎ 陈根发 著

宽见的法理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宽 容 的 法 理

陈根发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探讨了宽容的法理、宽容的历史与学说、宽容的法哲学基础等问题，阐述了基于宽容原则的新法理学、新康德主义法学和后现代主义法学的主张，并对宽容的周边、宽容与和谐社会的关系提出了见解。

作者认为，“宽容的法理”包含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指某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和部门法律体系对某些非法行为和对某种犯罪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容忍精神；二是指形成有关免除责任、减轻责任和对某种犯罪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原则和精神。宽容正在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道德和法律原则，“宽容的法理”是法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思想元素之一，和谐社会的前提就是充分的宽容。为了避免政治、信仰、思想、学术的不宽容和使异议人士免遭滥用国家公权力的迫害，我们有必要呼吁立法机关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监督和处罚机制，对滥用和利用公权的不宽容行为科以刑罚。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宽容的法理”。

责任编辑：张宏强

装帧设计：张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宽容的法理/陈根发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0247 - 340 - 9

I . 宽… II . 陈… III . 法理学—研究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6520 号

宽容的法理

KUANRONG DE FALI

陈根发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9	责编邮箱： zhqthx@126.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8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5 千字	定 价：26.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340 - 9 / D · 666 (237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公法研究中心主任期间，陈根发博士担任该中心的秘书长。由于他曾留学日本，访学美国，有在国内外从事律师工作的经历，因此在法学研究的风格上具有了自己的特色。

本书是陈博士对宽容理论和理念的一个专门研究，它在研究的视野、方法和结论上都有一定的创新，陈博士认为，宽容思想主要起源于宗教的仁慈和仁爱学说。宽容原则的政治化和法律化进程在西方和我国有一定的差异和各自的特点，宽容原则和实践必须建立在一定的法哲学基础之上。在有的国家，宽容的法哲学只是建立在自由主义或相对主义基础之上，但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宽容的法哲学除了汲取自由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精华外，同时还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宽容思想为指导。宽容与和谐社会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和谐社会的前提就是充分的宽容。“宽容的法理”不仅与社会主义理念协调一致，而且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本书与其说是一部法理学或法哲学问题的专著，毋宁说更是公法领域中有关宽容问题的一个探索。公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复杂的政治话语形态，它植根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之中。作者的研究视野和方法远远超出了法理学和法哲学的范畴，即不只是单纯地探讨“宽容的法理”的价值、目的、意义和方法，而且把触角伸展到了宗教、政治、文化、法律和社会现实问题的广阔层面，因此也可以说是对法理学和法哲学问题公法化、综合化的一个研究。

“宽容的法理”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和值得研究，是因为它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宽容意识和宽容实践都具有普遍的和重要的指

导意义。无论是对于政治上的旧事物和新事物,还是对于道德上的旧传统和新风尚,或者是对于特殊群体和特殊时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要不要宽容?为什么要宽容?在多大程度上宽容?宽容的界限在哪里?诸如此类问题,一方面当然应该到法律和法理中去寻找答案,另一方面这些问题本身也提升了“宽容的法理”在法律世界中的影响和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普及和深入,“宽容的法理”已具有了全球化的倾向,它也成为了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中一个必须认真面对的原则和问题。

长期以来我对宽容理念尤其是政治上的宽容,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例如,1997年7月,我在香港召开的“‘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上,曾提交了《“一国两制”三题》这篇论文,并在会上作了口头发言。香港《大公报》和《文汇报》对这篇论文作了摘要报道。《大公报》报道此会的通栏大标题“作者赞宽容精神让不同政治信仰人群共存共荣”,就是采用了这篇论文的观点。我在那篇论文里曾写道:“‘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彼此宽容也正在逐步成为现今世界政治伦理的主旋律。现在国与国之间、在一些国家的内部,还存在太多的矛盾和冲突,诉诸武力的也不在少数。人民渴望和平,时代呼唤和平。在全球范围内倡导‘和为贵’和彼此宽容的政治伦理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如果国家与国家之间能和平共处,民族与民族之间能友爱相助,政党与政党之间能诚信相处,群体与群体之间能和衷共济,个人与个人之间能友爱相待,我们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更加美好。‘一国两制’构想为倡导和实践宽容主义的政治伦理树立了一个典范。”(《走向法治》第227页)

鉴于本书在诸多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出于对作者勤奋写作的鼓励和鞭策,我愿意将本书推荐给大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李步云

2008年5月6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宽容的法理	7
一、宽容是什么	7
二、现代宽容的特点	14
三、宽容的成本与界限	17
四、宽容的法理	21
五、宽容与法律	24
第二章 宽容的历史与学说	30
一、西方宽容思想简论	30
二、我国古代的宽容思想与学说	38
三、我国近现代的宽容思想	49
第三章 宽容的法哲学基础	53
一、宽容与自由主义	53
二、宽容与相对主义	60
三、宽容与马克思主义	65
四、社会主义宽容思想的法哲学基础	72

第四章 新法理学概论	75
一、法理与法理学	75
二、新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78
三、新法理学的研究内容	84
四、新法理学的历史沿革	91
五、新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01
六、新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04
第五章 新康德主义法学	113
一、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形成	113
二、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基本特征	118
三、施塔姆勒的“批判的法哲学”	120
四、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	126
五、恒藤恭的“康德和马克思共存”的法哲学	136
六、韦基奥的“从新康德主义到新黑格尔主义”的 法哲学	141
七、新康德主义法学的世界影响	146
第六章 后现代主义法学的方向	151
一、后现代主义思潮	152
二、后现代主义法学	159
三、后现代主义与中国	163
四、福柯的法律思想	167
五、罗蒂的法律思想	181
六、柄谷行人的法律思想	187
七、后现代主义法学与现代主义法学的关系	198

八、后现代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	200
第七章 宽容的周边	208
一、宽容的价值	208
二、宽容与多样性社会	213
三、宽容与市场经济	214
四、宽容与适度的民主政治	215
五、宪法和国际公约的宽容理念	217
六、认识论的不确定性	218
第八章 宽容与和谐社会	222
一、宽容思想的世俗化与现代化	222
二、宽容与和谐社会	225
三、捍卫宽容	228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40

导 言

尽管基于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 (intolerance) 和歧视 (discrimination) 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体系之中，并且人类居住的陆地都无法逃脱它们的灾难^①，但是我们确实正在跨入一个更加宽容的时代，包括宗教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文化的、思想的、学术的宽容呼声正在日益高涨。美国有学者在对 20 世纪 90 年代有关宽容研究的统计中指出，在最近的十年中，用英语出版和再版的有关宽容的研究著作就多达三十多种。因此，“如果最近出版的这一话题的著作和文章的数量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测量仪器的话，那么，现在宽容这一主题在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知识历史学家中间正享受着值得注意的流行 (considerable vogue)”^②。在国外，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和日本，宽容和法律宽容一直是 20 世纪以来法哲学上的一个重要命题。在美国，所谓罗尔斯的“正义论”，其实也是法律宽容原则的一个变化形态。在我国，虽然系统研究宽容的著作和文章尚不多见，但是翻译出版的外国书籍已有数种，如最近翻译出版的美国作家和历史学家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Hendrik Willem Van Loon, 1882 ~ 1944) 的《宽

① 有学者认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可能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可以区分为下列九种主要形式：在宗教之间、在宗教内部、在信仰之间、在信仰内部、在宗教和信仰之间、在国家和宗教信仰之间、在具有不同宗教和信仰的个人或群体之间、在国家之间和在国家内部。参见 Bahiyyih G. Tahzib,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Ensuring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Hague, 1996, p. 24.

② Cary J. Nederman, *Worlds of Difference: European Discourses of Toleration, C. 1100 ~ C. 1550*,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2000, pp. 1, 123.

容》一书，就有好几个版本。现在，从中学生的作文题目到国际关系领域，都出现了以“宽容”为主题的讨论和研究，可以说宽容的思想和原则正在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但是，与其他领域内对宽容的研究和运用相比，在法学、特别是法理学和法哲学领域，对宽容的定位、研究和运用则显得相对不足。本书即是顺应这一潮流，从法理学和法哲学角度对宽容原则所作的一个综合研究。

与一些经济、法律比较发达和完善的国家相比，宽容在我国一直不是一个热门的课题，而是较多地停留在了宗教和工具论的层面，“宽容的法理”也没有在法律和法律人的思想中占据应有的位置。但是，近些年来，宽容作为一种价值取向，一种权利意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它甚至也影响到了法学者的思想和理论。其实，正如作者在本书中所揭示的那样，在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宽容作为一种宗教的美德和一种社会价值，其发展是与宪政和法治的演进同呼吸共命运的。“宽容的法理”是法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思想元素之一，因而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认真对待和汲取的思想成分。古代阿拉伯学者艾布·泰玛姆（约788～843）曾说过：“若阳光不天天普照人间，人们会更加热爱它的光焰。”^①在当代，宽容也不是每天和处处都能露出它的笑容，人们即便是好不容易迎来了宽容的时空和阳光，但也常常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把它推向不宽容的悲剧。正因为宽容之光的短暂和不宽容的压迫，宽容及其法理的研究才变得紧迫和具有现实意义。

本书由下列八章构成。

第一章，宽容的法理。从法理学角度考察了宽容是什么、现代宽容的特点、宽容的成本和界限、宽容的法理、宽容与法律等问题。作者认为，“宽容的法理”包含了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指某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和部门法律体系对某些非法行为和对某种犯罪予

^① 开罗艾因·夏姆斯大学、北京语言文化大学编译：《阿拉伯古代诗文选》，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6页。

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容忍精神；二是指形成有关减轻责任、免除责任，对某种犯罪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原则和精神。尽管宽容的适用应该具备这样或那样的条件以及一定的界限，但是“宽容的法理”对宪法、行政法、刑法乃至民商法的解释、变革和实施都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宽容的历史与学说。从历史比较和分析的角度简论西方的宽容思想，考查我国古代的宽容思想与学说和我国近现代的宽容思想。作者认为，宽容思想主要发源于宗教的仁慈和仁爱学说，基督教、儒家和佛教等的学说都包含有内在深刻的宽容思想。宗教宽容政治化和法律化的尝试开始于美国的独立运动和制宪过程，最终在美国的宪法及其修正案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但是，这一进程在我国却长期未能得以顺利实现，宽容的实践仍然主要停留在宗教的层面。这是导致我国和西方在政治、法律等领域出现本质差异的根本原因之一，也是宗教宽容在我国仍然需要世俗化和现代化的主要理由。

第三章，宽容的法哲学基础。从法哲学的角度阐述了宽容与自由主义、宽容与相对主义、宽容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宽容思想的法哲学基础等问题。作者认为，宽容作为一种政治和法律的学说需要建立在一定的法哲学基础之上。从宗教宽容的法律化进程看，它的法哲学基础可能部分地建立在自由主义，部分地建立在相对主义，或者部分地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宽容的法哲学除了汲取自由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精华外，同时还应该以马克思主义宽容思想为指导，这是我国当代宽容思想和实践的特色之所在。

第四章，新法理学概论。从比较法的角度，阐述了法理与法理学、新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新法理学的研究内容、新法理学的历史沿革、新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新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等问题。作者认为，我国的法理学与英美法理学的名称虽然相同，但是在内容和体系上却存在较大的差异，可以说是一种生长中的“新法理

学”,或宽容的法理学。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解释,在同一个国家的学者之间也可能存在不同的观点,新法理学对此虽然也未形成统一的看法,但大体上有了一些基本的共识。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渐形成的新法理学包括以“法理学”为名称的学科和以“法哲学”为名称的学科,其倾向性是随着时间、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新法理学在理论法学各学科中的地位最为重要,对应用法学则具有批判的机能,其研究方法主要有哲学的方法、经验主义的方法和综合研究的方法。

第五章,新康德主义法学。阐述了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形成、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基本特征、施塔姆勒的“批判的法哲学”、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恒藤恭的“康德和马克思共存”的法哲学、韦基奥的“从新康德主义到新黑格尔主义”的法哲学和新康德主义法学的世界影响等问题。作者认为,新康德主义法哲学是20世纪世界的主要法哲学思潮之一,它对世界法哲学的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的影响。它的社会理想主义被运用于法律理论后,产生了著名的批判法哲学;其文化价值论,其后为许多学者所响应和变通,曾为现代的民主自由制度提供了坚强的理论基础;而其相对主义的方法论和世界观,正如本书第三章所考察的那样,已经成为了许多国家的宽容学说的法哲学基础。

第六章,后现代主义法学的方向。考察了后现代主义思潮、后现代主义法学、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福柯的法律思想、罗蒂的法律思想、柄谷行人的法律思想、后现代主义法学与现代主义法学的关系、后现代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等问题。作者认为,后现代主义是一个流动的和生成性的国际文化思潮,其中法国的福柯、美国的罗蒂和日本的柄谷行人等学者的后现代主义及其法律思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于后现代主义者的批判性和反基础主义等性格,因此他们与西方主流法学家之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对话途径与和谐关系。但是,许多后现代主义者都曾对马克思主义有着强烈的兴趣,都不同程度地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理论中汲取了有益的营

养,具有新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特征。

第七章,宽容的周边。阐述了宽容的价值、宽容与多样性社会、宽容与市场经济、宽容与适度的民主政治、宪法和国际公约的宽容理念、认识论的不确定性等宽容实践领域的重要关系问题。作者认为,作为实践智慧的宽容,不仅有其独特的核心价值,而且它与周边的许多原则是相辅相成和交相辉映的。

第八章,宽容与和谐社会。阐述了宽容思想的世俗化与现代化、宽容与和谐社会、捍卫宽容的主张和建议。作者认为,宽容与法律的结合,源自宗教组织对“叛教”和“异端”者的审判,作为宪法原则和法理在审判事务中的运用,则源自美国的宪法和司法精神。我国古代宽容思想的现代化和宗教宽容的世俗化进程,相对比较缓慢,至今尚未系统地渗透到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生活层面,这是我国政治民主化和法治建设几经周折和难以确立的主要原因之一。和谐社会的前提就是充分的宽容。宽容正在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道德和法律原则。为了避免政治、信仰、思想、学术的不宽容和使异议人士免遭滥用国家公权力的迫害,我们有必要呼吁立法机关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起相应的监督和处罚机制,对滥用和利用公权的不宽容行为科以刑罚。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宽容的法理”。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在一些出版物上发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第一章的部分内容曾以“宽容是什么”为题发表在《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6年第3期的刊头;第二章的部分内容曾以“论宗教宽容的政治化和法律化”为题发表在《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2期的刊头;第三章的部分内容曾以“论宽容的法哲学基础”为题发表在《太平洋学报》2007年第5期;第四章的部分内容曾以“导论—法理学概说”被收录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法理学》教材;第六章第六节的部分内容曾以“论柄谷行人‘阅读马克思’”为题发表在《北方法学》2007年第4期。本书的其他内容也曾或多或少地在国内外的相关学术会议上发表和交流,取得了诸多批评和建设性修改的宝贵意见。在本书出版前,作者对某些观点和论证进行

了适时的修改、加固工作，对于被指出和发现的错误作了必要的改正，在体系上对部分内容作了调整和梳理。

本书是作者用心、用学、用思和用行写成的，它也许不够成熟或仍有遗憾，但绝不虚伪，决不教人身心分离。借用同乡志摩先生的话来说：“下面写下的不成文章，不是小说，不是写实，也不是写梦，——在我写的人只当是随口曲，南边人说的‘出门不认货’，随你们宽容的读者们怎样看罢。”^①

谨以此书送走我波乱的青年时代，迎接婆娑的夕阳吧！

^① 徐志摩：“巴黎的鳞爪”，载来凤仪选编《徐志摩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第一章 宽容的法理

一、宽容是什么

宽容，在英语里叫 tolerance，在法语里叫 tolérance，在德语里叫 toleranz，在意大利语里叫 tolleranza。它源自拉丁语的 tolerare，原来是“忍受或忍耐”的意思，也带有广义的“养育、承受和保护”的含义。有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把其中的第一个意思作为他们的出发点，把容忍和宗教自由看成是非常不同的事情，强调两者之间的区别。他们把容忍看成是不超过克制和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徒给予其他宗教以存在的许可，尽管后者被看成是下级的、错误的和有害的而不被赞成。与此相对照，这些思想家把宗教自由看成是无差别地给予所有的宗教和教派以同等自由的承认。就容忍而言，它也包括那些有权容许宗教的人，同样有拒绝或收回容忍的权力，尽管在宗教自由下没有人正当地拥有不容忍或取消这一自由的权力。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家拉斐尔(D. D. Raphael, 1483 ~ 1520)曾对这一观点的本质作了如下阐释：“容忍是审慎地允许或准许一个他不喜欢的事物的实践。只有当一个人有权不准许时，他才能有目的地表示容忍，即允许或准许。”^①对于宽容一词的来源并非没有争议，如有学者认为，宽容(tolerance)和容忍(toleration)的词根源于拉丁语的 tolerabilis，其原意是“那些能够被忍耐的事物”。在它早期的历史

^①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 ~ 6.

中,与行为的形式一样,这一表达包含有多种持久信仰(如宗教信仰)的一般概念。宽容概念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被看成是无休止宗教争论的合适的抉择,其概念不是被作为一种理想而是被作为一种必要的罪恶(a necessary evil)加以阐述的。在欧洲,当人们看到在宗教争论中双方均不能决定性地占据优势时,宽容就成了必要之物。这一概念同时意味着,法律是应当被服从的,因为它 是正义,因此一个能够决定什么是正义的共同道德权威必须得到确立。一般说来,这一点是被假定的,即宽容能够成功地促进人们的共同生活。^①

在西方的基督教国家,宽容的思想主要被认为是来自慈悲和容忍的基督徒精神。英国文豪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 ~ 1616)在《威尼斯商人》中对“慈悲的品德”(The quality of mercy)做过这样的赞美:“慈悲不是出于勉强,它是像甘霖一样从天上降下尘世,它不但给幸福于受施的人,也同样给幸福于施与的人;它有超乎一切的无上威力,比皇冠更足以显出一个帝王的高贵:御杖不过象征着俗世的威权,使人民对于君上的尊严凛然生威;慈悲的力量却高出 于权力之上,它深藏在帝王的内心,是一种属于上帝的德性,执法的人倘能把慈悲调剂着公道,人间的权力就和上帝的神力没有差别。”^②我国也有学者把“the quality of mercy”直接翻译为“宽容”。^③莎士比亚在该剧本中描写的是基督教宽容思想形成初期的社会风貌,当时的宽容主要被看成是对商人破产和异教徒的一种慈悲和救济。剧中写到了乔装成律师的正义化身鲍西娅小姐请求犹太富翁

^① Raphael Cohen – Almagor, *The Boundaries of Liberty and Toleranc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Gainesville, 1994, p.9.

^② 郑土生、沈宁、李肇星主编:《莎士比亚戏剧故事全集②》,朱生豪译,中国戏剧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130页。

^③ “宽容不受约束,它像天上的细雨,滋润大地,带来双重祝福,祝福施予者,也祝福被施予者。它力量巨大,贵比皇冠,它与王权同在,与上帝并存。”参见苏隶东编著:《学会宽容》,中国民航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夏洛克给予债务人安东尼奥以宽容的劝说,对宽容的本质和理由作出了阐释。但是正如夏洛克的女儿杰西卡把灵魂得救看成是改信基督教,威尼斯法庭在执行判决中免去了夏洛克的死刑并设法让他改信基督教那样,当时的宽容虽然被作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政策,但其性质还处在“与圣母马利亚相比更像耶稣基督”的思想。^①一百多年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缔造者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对“仁慈”的本质及其与宽容的关系作出了伦理学解释。亚当·斯密认为:“只有具有某种仁慈倾向、出自正当动机的行为才是公认的感激对象”,而“感激之情使我们愿意承担的作出各种慈善行为的责任,最接近于所谓理想和完美的责任。友谊、慷慨和宽容促使我们去做的得到普遍赞同的事情,更加不受约束,更加不是外力逼迫而是感激的责任所致。”^②美国哈佛大学的斯堪龙教授在最近出版的《宽容的困难》一书中对宽容的理想与宗教宽容的历史关系做出了合理的解释。他指出:“宗教容忍思想的广泛接受,至少在北美和欧洲,是欧洲宗教战争的历史遗产。今天,尽管世界上有许多地方诚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至少部分地是因为宗教上的分歧而发生流血,但是宗教容忍,作为一个理想已得到了普遍的承认。”^③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宽容作了如下界定:“宽容是指一个人虽然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知识,但是对自己不赞成的行为也不进行阻止、妨碍或干涉的审慎选择。宽容是个人、机构和社会的共同属性。所谓不赞成既可以是道义上的,也可以是与道义无关的(不喜欢)。当某一行为或习惯在道义上不被赞成时,对它的宽容则常常被认为是特别成问题的或者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宽容似乎要求

^① Maurice Hunt, *Shakespeare's Religious Allusiveness: Its Play and Tolerance*,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p. 51.

^②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6页。

^③ T. M. Scanlon,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3, p. 188.